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对价金额 3.4 亿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中炬高新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美味鲜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寄送的(2019)中国贸仲京字第 035516 号《DS20190520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曲水朗天慧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申请人”）

被申请人：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(二) 仲裁机构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(三) 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2019年3月25日，申请人就美味鲜与其签署的《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简称：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8日予以受理。

二、申请人关于本次仲裁的事实陈述与请求事项

(一) 事实陈述

依据申请人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其主要内容为：

1、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前，申请人已提交了《关于终止出让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%股权的函》。

2、双方已签署《会谈纪要》，同意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另行洽谈股权转让事宜；认为该《会谈纪要》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二) 仲裁请求

1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《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不具有法律效力；

2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